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926 执恢 33 号之四

申请人：拜城县农村信用联社

被执行人：吐尼亚孜·艾买提，

被执行人：吾古兰·肉孜，

本院刑事审判庭依据已生效的本院作出的(2017)新 2926 民初 512 号民事判决书移送执行被执行人吐尼亚孜·艾买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吐尼亚孜·艾买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吐尼亚孜·艾买提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一巷 71 号搬迁安置楼 8 楼 13 层 1 单元 1304 房地产。现对被执行人吐尼亚孜·艾买提上述财产进行拍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四条；《最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吐尼亚孜·艾买提的以下财产：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一巷71号搬迁安置楼8楼13层1单元1304房地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艾尼瓦尔·司地克

审 判 员 张新伟

审 判 员 吐尔洪·毛尼亚孜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古丽怕热·艾合买提